

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良信台灣文化學術研究獎助金

112 年度申請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2 年 1 月 31 日

一、依據：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良信台灣文化學術研究獎助金實施要點。

二、設立宗旨：

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中文系校友黃良碧女士之家屬，為紀念黃良碧女士關懷學術教育、熱心文化公益，特設「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良信台灣文化學術研究獎助金」，鼓勵本院師生進行有關台灣文化之學術研究。

三、獎助範圍：

以台灣文化為主體之學術研究：凡有關台灣文學、歷史、語言、藝術、戲劇等之專題研究、著作或翻譯均在獎助之範圍（翻譯係指漢語或外語經典著作之研究型翻譯——須含註釋考證比較等內容）。

四、獎助對象：

（一）本院教師：進行國內外田野訪調、出國專題研究或發表論文者。

（二）本院博、碩士班研究生：在學研究生，經指導教授推薦者。

在學研究生若為特殊身分學生(原住民、弱勢家庭等)，得優先考量。

教師所提計畫或博碩士生研究論文，已獲其他單位或計畫獎(補)助者，不得同時重複申請。

五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（一）本院教師：每年 1 名，獎助金新台幣 8 萬元整。

（二）本院博士班研究生：每年 2 名，每人獎助金新台幣 6 萬元整。

（三）本院碩士班研究生：每年 3 名，每人獎助金新台幣 4 萬元整。

本年度若無足夠之申請計畫符合獎助標準時，不足之名額可以從缺。

獲獎依法應繳納之稅捐，由獲獎者自行負擔。

六、申請文件：

（一）本院教師須檢附：

1、申請書及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（請自行於成功大學文學院網頁下載）。

2、國內外田野訪調、出國專題研究計畫書或論文發表之初稿、錄取(核可)證明。

(二) 本院博、碩士研究生須檢附：

- 1、申請書及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(請自行於成功大學文學院網頁下載)。
- 2、研究計畫書：
 - (1) 以一年期的研究計畫為原則，期間為當年度 7 月 1 日起至隔年 6 月 30 日止。
 - (2) 須含摘要，研究計畫之本文，或著作之內容說明；翻譯則附擬譯作品之簡介並自選一章節作試譯 (含應有之體例，如註釋等)，並附該章節之原文。
 - (3) 計畫書含封面以 20 頁為限。
- 3、指導教授推薦信。
- 4、在學證明書 (請向教務處申請核發)。
- 5、特殊身分 (原住民、弱勢家庭等) 之證明文件，如無可免附。

七、收件日期及收件方式：

- (一) 收件日期：公告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8 日(五)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二) 收件方式：
 1. 紙本申請書填寫完整並親筆簽名後，連同研究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送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辦公室(修齊大樓 7 樓)。
 2. 所有文件電子檔另寄送文學院信箱：em52000@email.ncku.edu.tw。
 3. 申請書及所有文件 (紙本和電子檔) 缺一不可。

八、審查及獎助金撥付：

- (一) 審查通過之獎助名單，6 月底前公告於本院網頁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獲獎助之申請案，統一以 7 月份為基點撥付第一期款，於 112 年 12 月底前繳交期中成果報告、113 年 6 月底前繳交期末成果報告。
- (三) 獎助金採分期撥付：
 - 1、第一期：計畫書審查通過後，撥付獎助金額的 40%。
 - 2、第二期：繳交期中進度報告通過後，撥付獎助金額的 40%。
 - 3、第三期：繳交期末成果報告通過後，撥付獎助金額的 20%。

八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獲獎人所提論文資料，若經調查確認有違反學術倫理、重複申請獎補助等情事，應追回其所獲得之獎助金。
- (二) 所有申請資料恕不退還，紙本資料保留三年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銷毀。
- (三) 連絡電話：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，電話：06-2757575 分機 52000。